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俞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俞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施俞汝雖預見率爾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即可能幫助該人或所屬集團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並使該人或所屬集團得將犯罪贓款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4時26分前某時許，在高雄市新崛江附近某處，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之方式詐欺林秀玲，使其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復層轉至第二層帳戶（即本案帳戶），再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相關金流詳見附表），而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末因林秀玲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俞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證人
02 即告訴人林秀玲之證詞、附表「證據」欄之證據可佐。

0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5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
06 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
07 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幫助犯之故意，除
08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9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0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不法
11 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
12 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資
13 料，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所屬詐騙集團得持以作
14 為訛詐被害人交付財物及轉匯款項所用，尚難遽與直接施以
15 詐術或提款行為等同視之，被告既未參與或分擔實施詐欺、
16 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亦無從證明與該詐騙集團彼此間
17 有何共同犯意聯絡，是其應係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
18 之行為，而對他人詐欺、洗錢犯行資以助力，依法當論以幫
19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又依目前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
20 對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人數乙節有所認知，抑或該詐騙集團果
21 有三人以上共同正犯參與詐欺犯行之情，自未可論以幫助犯
2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附此敘明。

23 (三)綜上，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4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新舊法比較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3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3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02 財物未達1億元，宣告刑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04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7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
08 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之（詳後述）。

09 3.準此，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適用
10 自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原係有期徒刑1月以
11 上、6年11月以下，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宣
12 告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最終刑罰框架為1月以上、5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惟如依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所
14 成立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經適用自
15 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係2月以上、4年11月以
16 下有期徒刑。是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
17 體適用。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
21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2 欺取財罪。

23 (二)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實施詐欺犯
24 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
25 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
26 以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27 (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
2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有
29 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
30 案件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
31 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

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偵卷第28頁），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又觀諸目前卷內資料，尚不足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利益，即以無犯罪所得視之，是本案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四)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共1個帳戶），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長犯罪風氣，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騙集團成員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復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多寡，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統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又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則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

(二)告訴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已如前述，被告對此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本案之洗錢財物並未查扣，如猶對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

01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俾符比例原則。

02 又被告並未因本件犯行獲得利益，本案即不生應沒收或追徵
03 其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賴佳慧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第一層		第二層		證據
			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帳戶	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帳戶	
1	林秀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9日某時許，向林秀玲佯稱：投資特定股票，獲利頗豐等語，致林秀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7月18日14時26分許轉帳100萬（含手續費15元）	陽信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7月18日15時6分許轉入100萬元	本案帳戶	左列第一層、第二層帳戶之交易明細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3 以下罰金。